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4 月 9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本期案例：5 個



目 錄

案例 1：安徽一毛公司與肥叔餐飲店侵害商標權案	4
案例 2：三角牌公司與國家智慧局等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6
案例 3：優漫公司與錢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8
案例 4：戴卡特隆等與福建奧庫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1
案例 5：愛感公司與驍騰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糾紛案	14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1：安徽一毛公司與肥叔餐飲店侵害商標權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03民終33838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安徽一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福田區老四肥叔潮汕吃樂園餐飲店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安徽一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一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43類餐廳、飯店、茶館等服務上的第18702259號“肥叔”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安徽一毛公司認為，深圳市福田區老四肥叔潮汕吃樂園餐飲店（以下簡稱肥叔餐飲店）的工商註冊名稱中含有“肥叔”字樣，與原告涉案商標文字相同；肥叔餐飲店在“美團”APP上開設店鋪“肥叔潮汕吃樂園”，又開設實體店鋪“肥叔潮汕吃樂園”，均從事餐飲服務，均使用了“肥叔”字樣，與涉案商標近似，構成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肥叔餐飲店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使用普通字體，未使用注冊商標的設計，隔離比對下區別較大；被告“肥叔”文字是在被訴侵權標識“肥叔潮汕吃樂園”整體文字組合中使用，未突出單獨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形式上不構成相同或近似。其次，涉案商標的顯著性來自構成要素和相關設計的組合使用，並非“肥叔”文字本身，並且“肥叔”一詞在廣東地區較為常見，被告系對其本來意義上使用，未使用涉案商標的設計，因此不致混淆。再次，餐飲經營具有地域性，被告經營區域與涉案商標具有知名度的區域並不重合，

無證據顯示被告存在攀附商譽的目的或客觀上發生了混淆的結果或事實。被告的字型大小經依法註冊，被告對被訴侵權標識“肥叔潮汕吃樂園”的使用是對其字型大小的合理使用，並無不當。綜上，福田法院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安徽一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上訴人肥叔餐飲店對被訴侵權標識“肥叔潮汕吃樂園”的使用是對其字型大小的合理使用，不構成對上訴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使用者基於合理理由在企業名稱等標識中使用涉案商標的文字，其使用形式不同於涉案商標，不具有攀附商譽的目的，客觀上未發生混淆的結果或事實，相關公眾不易對此產生混淆的，可認定該等標識與涉案商標不構成相同或近似，該使用行為不構成侵害商標權。
2. 考慮餐飲經營的地域性，涉案商標在被告從事餐飲經營的地域範圍內不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可認定被告不具有攀附涉案商標商譽的故意。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2：三角牌公司與國家智慧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行終 732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三角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彭某某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彭某某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申請註冊第 3751728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註冊在第 11 類“消毒碗櫃；電熱水器；風扇（空氣調節）”等商品上。廣東三角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角牌公司）認為，訴爭商標系複製、摹仿其註冊在第 11 類“電熱水器等消毒碗櫃；電熱水器；風扇（空氣調節）”等商品上的第 47099 號“”馳名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而來，違反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遂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理作出維持訴爭商標註冊的無效宣告請求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三角牌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並圍繞引證商標所獲榮譽、廣告宣傳投入及銷售資料、司法保護記錄、認定於 2010 年構成馳名商標的在先判決、參展情況、檢索報告、媒體宣傳情況等方面提交了相應證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引證商標已在“電風扇”商品上構成馳名商標。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系對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損害三角牌公司的利益，故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並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其主要理由為：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引證商標構成馳名的商標，亦不足以證明彭某某註冊訴爭商標存在主觀惡意。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在案證據足以證明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是否已經構成馳名商標。其次，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在文字構成、呼叫、整體外觀等方面相近，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和摹仿，並且兩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關聯度較高，二者共存容易造成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損害三角牌公司的利益。最後，關於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是否具有惡意，系判斷訴爭商標的原始申請主體主觀上是否具有攀附他人良好商譽及商標知名度的意圖。主張訴爭商標申請人惡意註冊的一方負有初步的舉證責任。由於惡意是行為人的主觀意圖，因此在舉證過程中可以通過其客觀表現的行為加以推定。明知他人在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仍然註冊與他人馳名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誤導公眾的，即可推定具有主觀惡意。彭某某在註冊訴爭商標時，非但未對已經馳名的引證商標進行合理避讓，反而申請完整包含引證商標的顯著識別文字且與引證商標馳名商品高度關聯的訴爭商標。另外，彭某某還申請註冊多枚其他與引證商標構成近似的商標，而彭某某既不出庭應訴，亦未在行政和訴訟程式中提交任何答辯意見和證據。基於上述情形，可見彭某某申請註冊訴爭商標的行為難謂正當，主觀惡意明顯。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行為人明知他人在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仍然註冊與他人馳名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誤導公眾的，即可推定行為人具有攀附意圖，構成惡意註冊。行為人申請註冊多枚其他與在先商標構成近似的商標、不出庭應訴等情況可作為認定行為人構成惡意註冊的參考因素。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3：優漫公司與錢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77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優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錢某某、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塗料技術有限公司、劉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優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漫公司）擁有使用納米材料代替乳化劑合成樹脂的製備工藝及使用該合成樹脂製備水性防腐塗料的技術資訊（以下簡稱涉案技術資訊），錢某某系優漫公司股東，掌握該技術資訊，並與優漫公司簽訂了保密協定。2016 年，優漫公司從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晨新材料公司）年度報告中得知，錢某某以 510 萬元價格向青晨新材料公司轉讓了相關技術，青晨新材料公司當年新增“防銹塗料乳液”“水性防銹塗料”新產品的營業收入。優漫公司認為錢某某違反保密協議，擅自轉讓涉案技術秘密，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錢某某、青晨新材料公司、上海奇想青晨塗料技術有限公司（青晨新材料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晨塗料公司，與青晨新材料公司並稱兩青晨公司）、劉某某（時為青晨新材料公司實際控制人）共同侵害優漫公司技術秘密，要求上述四主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並連帶賠償優漫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 萬元。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優漫公司主張的涉案商業秘密為乳液和塗料的配方，但提交的乳液配方上未記載形成時間，亦無其他證據證明配方的形成時間；在一審審理中才明確配方中代號 N1、N2 所指代的具體材料；其中部分配方的操作工藝、原材料名稱、配方數量等處均存在手寫塗改等。因此，優漫公司



主張的技術資訊並不完整和確定。其次，錢某某、兩青晨公司、劉某某辯稱涉案技術資訊已被公開，並提交了專利申請檔案和文獻檢索報告，顯示與涉案技術資訊相關的專利申請因不具備創造性未被授權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前的相關公開文獻已有相關技術描述，表明優漫公司主張的技術資訊可能已為公眾所知悉。再次，在錢某某、兩青晨公司、劉某某已經提供證據表明優漫公司主張的技術資訊可能已為公眾所知悉的情況下，優漫公司亦未具體說明其主張的技術資訊與公知技術存在的區別及技術進步，故本案尚不具備舉證責任轉移的條件，優漫公司仍應就其主張的技術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承擔舉證責任。鑒於優漫公司提交的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主張的技術資訊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不為公眾所知悉”，且經一審法院釋明，優漫公司明確表示對於主張的技術資訊是否屬於“不為公眾所知悉”不申請鑒定。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優漫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優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涉案技術資訊是否清楚明確，首先，配方中代號 N1、N2 表示的特定原料系案外人公司提供的特定納米材料，當事人以代號指代，該做法不違反法律規定，也不違背常理。對於 10 份配方的原材料名稱、配方數量等處存在的手寫塗改，塗料配方上均有錢某某簽名，錢某某均認可相關塗改痕跡系其所為，而且，在研發、製備過程中對配方的部分內容進行調整、修改符合研發、生產的特點，不違背常理。最後，涉案乳液是製備涉案塗料的主要原料，涉案塗料配方上明確記載了生產日期（2015 年 3 月至 6 月），可以確定相關乳液配方形成時間早於塗料配方上明確記載的日期。因此，優漫公司主張的技術資訊中以納米材料代替乳化劑製備乳液和塗料的配方內容（不包含納米材料相關技術）具體、明確，符合法律規定。關於涉案技術資訊是否不為公眾所知悉，優漫公司提供的證據可以證明其對於主張的技術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且錢某某向青晨新材料公司轉讓的技術，與優漫公司的涉案技術秘密高度關聯，而青晨新材料公司受讓相關技術後不到 2 個月就新推出了防銹乳液和水性防銹塗料產品，青晨新材料公司也向錢某某支付了相應的合同對價。上述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優漫公司享有的涉案技術秘密被侵犯。



關於青晨新材料公司等提交的反證，青晨新材料公司等提交的專利申請檔案中並沒有完整公開涉案技術秘密的全部資訊，且創造性的認定不同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的“不為公眾所知悉”的認定，並不足以直接證明涉案技術秘密為公眾所知悉。至於檢索報告，檢索項目指向僅為一種技術路線，不涉及任何明確的技術資訊，“檢索結論”部分所列舉的文獻報導內容也沒有公開涉案技術秘密。基於該檢索報告及其附件公開的有限內容，不足以證明優漫公司主張的技術秘密的具體內容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已為公眾所知悉。而優漫公司主張的技術資訊具有商業價值，錢某某、兩青晨公司、劉某某實施了侵害優漫公司享有的技術秘密的行為，主觀上存在明顯過錯，構成共同侵權。

考慮案件具體情況，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錢某某、兩青晨公司、劉某某停止侵權，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 245 萬元。青晨新材料公司作為非上市公眾公司非法獲取並使用他人技術秘密造成較大損失，其有義務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資訊披露的規定，對本次訴訟情況依法進行披露，並有效防止繼續侵權和損害後果擴大，對公眾投資者作出必要風險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在判決中明確青晨新材料公司停止侵害的具體方式包括在本判決送達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發佈公告，披露本案訴訟進展以及判決情況，公告內容應包含本案二審判決判項的全部內容，並明確遲延履行停止侵害義務需以每日 10000 元計付遲延履行金。

■ 裁判規則：

1. 技術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的認定不要求權利人必須進行司法鑒定。權利人對技術資訊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有初步證據證明涉案技術資訊受到被訴侵權人侵害，被訴侵權人提交的反證不足以推翻初步證據的，可認定技術資訊“不為公眾所知悉”。
2. 非上市公眾公司非法獲取並使用他人技術秘密造成較大損失的，判令停止侵權的方式可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發佈公告，披露訴訟進展以及判決情況。



3. 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件中，被訴侵權人侵權故意較為明顯的，法院可根據侵權行為性質、情節和違反有關停止侵害義務可能產生的損害、負面影響以及增強判決的威懾力等因素，對判決所涉非金錢給付義務遲延履行金的計付標準進行明確。

案例 4：戴卡特隆等與福建奧庫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皖民申 6586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福建奧庫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再審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戴卡特隆、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二審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王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戴卡特隆是一家製造、銷售用品的跨國公司，2003 年 9 月，戴卡特隆在中國成立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卡儂公司），並開設中國第一家迪卡儂門店，正式進入中國市場。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主張其門店的裝潢元素已經與其產生特定聯繫，可以起到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王某經營的奧庫門店系由福建奧庫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庫公司）許可的加盟店之一。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認為，奧庫公司指導奧庫門店及多地加盟店使用與戴卡特隆近似的店面裝潢元素、並公開宣稱其加盟店為“中國的迪卡儂”“國產迪卡儂”“優於迪卡儂”等，極易使消費者發生混淆，構成混淆和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奧庫公司與王某構成共同侵權。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遂起訴至安徽省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蕪湖中院），請求判令奧庫公司與王某停止使用與迪卡儂門店相同或近似的裝潢元素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奧庫公司停止使用與迪卡儂門店近似的圖片、停止發佈



並刪除虛假宣傳文章、賠禮道歉、消除影響。

蕪湖中院經審理認為，奧庫公司與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的門店標牌在顏色運用、中英文字體及內容上均不相同，差異明顯，門店內其他裝潢元素雖有類似，但從整體運用所形成的視覺衝擊或直觀感受，不至於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規制的範圍。關於虛假宣傳，奧庫公司在其公司網頁、其他網路媒體上多次借用“迪卡儂”進行宣傳，攀附、貶低“迪卡儂”的行為違反法律規定，屬於不正當競爭，但在案證據無法證明王某存在虛假宣傳行為。蕪湖中院據此判決奧庫公司停止發佈並刪除虛假宣傳、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酌情判決奧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 萬元。

戴卡特隆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安徽高院)。安徽高院經審理認為，迪卡儂門店包裝、裝潢的整體形象具有識別其服務來源的作用，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保護的特有的包裝、裝潢。奧庫公司雖然舉證某些元素在超市行業中已有使用，但並不能證明由這些元素形成的整體已經被同行業其他經營者廣泛使用，對此不予採信。奧庫公司在門店使用的裝潢與迪卡儂公司特有裝潢在視覺上非常近似，且稱奧庫是運動戶外品牌加盟領域的“迪卡儂”“加盟奧庫，做中國的迪卡儂”“奧庫戶外運動超市，中國的迪卡儂”等等，即使雙方的門店存在價格、品質、消費層次等方面的差異和門店招牌、商標不同等因素，仍不免使相關公眾易於誤認兩者之間存在某種經濟上的聯繫。因此奧庫公司構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力的包裝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安徽高院據此改判奧庫公司停止使用與迪卡儂門店近似的裝潢元素、停止在宣傳中使用與迪卡儂門店近似的圖片、賠償戴卡特隆與迪卡儂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00 萬元、消除影響等。

奧庫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安徽高院申請再審。安徽高院經審理認為，迪卡儂店面裝潢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裝潢”。奧庫公司稱其經營門店與迪卡儂門店在門頭、營業人員服飾等要素上存在差別，但此部分差異不屬於戴卡特隆、迪卡儂公司請求保護的店面裝潢部分，亦不影響消費者對門店整體風格的判斷。奧庫公司在門店使用的裝潢與迪卡儂店面裝潢



在視覺上非常近似，結合奧庫公司多次宣傳中稱奧庫是運動戶外品牌加盟領域的“迪卡儂”等這一情況，其使用與迪卡儂店面裝潢相似的店面裝潢的行為，容易使相關公眾發生混淆，誤認為兩者之間存在許可使用、關聯企業關係等聯繫。二審法院綜合多種因素，酌定奧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200萬元，並無不當。綜上，奧庫公司的再審申請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形，安徽高院據此裁定駁回奧庫公司的再審申請。

其他

案例 5：愛感公司與驍騰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民終 459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愛感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驍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驍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驍騰公司）是 201830277950.8 號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對涉案專利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初步結論為：全部外觀設計未發現存在不符合授予專利權條件的缺陷。2023 年 1 月 12 日，驍騰公司向深圳愛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感公司）、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愛感公司在京東商城銷售的產品（以下簡稱涉案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權，案號（2023）粵 03 民初 4230 號（以下簡稱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涉案侵權產品在六月後顯示已被京東商城下架。愛感公司對涉案專利提起了無效宣告請求，並提交了一份愛感公司產品在網上的測評作為對比設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涉案專利與對比設計實質相同，遂宣告其全部無效，後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被法院裁定駁回起訴。愛感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認為驍騰公司提起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並要求法院賠償因產品下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 200 萬元。

深圳中院認為，根據愛感公司提交的證據顯示，愛感公司在驍騰公司提起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之前，已經在其對驍騰公司提起的美國訴訟中將含有其產品的圖片作為證據交換給驍騰公司，該產品與涉案專利整體形狀基本相同。結合驍騰公司在美國申請與愛感公司近似的商標具有不正當性、驍騰公司具有接



觸上述產品測評、有關愛感公司產品的新聞報導的可能性，驍騰公司應當知悉 9508 號外觀設計為現有設計，其提起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具有主觀惡意。雖然驍騰公司抗辯愛感公司提交美國訴訟案件的相關材料未辦理公證、認證手續，但深圳中院認為愛感公司相關取證過程是於境內操作電腦，在“百度”中輸入網址後查詢並形成截圖予以固定，故該公證書及附件不宜認定為域外形成，且美國訴訟案件相關證據互相印證，在無其他相反證據的情況之下，真實性已達到高度蓋然性。進一步，深圳中院認為，驍騰公司應當賠償愛感公司因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涉案專利無效宣告案以及本案惡意訴訟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135210 元，但對於愛感公司主張的由於京東、天貓店鋪下架造成的可預期損失未予以支持。深圳中院認為愛感公司對於京東平臺就被訴侵權產品是否構成侵權的詢問進行了答覆，並且自認天貓旗艦店的銷售是其主動關閉，結合愛感公司對外宣稱其全面退出中國內地市場系因業務調整原因，深圳中院認為其商業機會變化系其自身業務調整所致。

愛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以一審判決賠償數額過低為由，向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提起上訴，要求法院支持其間接經濟損失以及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的反訴代理費。廣東高院維持了一審判決關於驍騰公司構成惡意訴訟的認定，但認為愛感公司在該案中提起反訴，並非是因驍騰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後的必然結果，故認為反訴代理費用不屬於愛感公司的直接經濟損失。廣東高院進一步認為，愛感公司相關產品的銷售自收到 4230 號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的應訴通知書後開始一路下滑，並且從常識上判斷，愛感公司作出全面退出中國內地市場，線上商城同步停止銷售全系列商品的決定，也與驍騰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有關，驍騰公司應當賠償愛感公司相關產品下架四個月的可預期經濟損失 45.8 萬元。最終，廣東高院對一審判決部分改判，判決驍騰公司賠償深圳愛感科技有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6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對在境內操作電腦、通過公開網站獲取的外國法院的訴訟檔不宜認定為域外證據，若其真實性已通過相關證據的相互印證達到高度蓋然性，法院應當予以採信。

2. 提起反訴並非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後的必然結果，反訴產生的相關代理費用不屬於因惡意訴訟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3. 在惡意智慧財產權訴訟中，若惡意訴訟導致被訴侵權人的產品銷售下滑、經營決策改變，則被訴侵權人由此進行自身業務調整而遭受的可預期經濟損失也屬於惡意訴訟造成的間接經濟損失，提起惡意訴訟方應當對此予以賠償。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